

附件 6

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发放方法

一、发放条件

当出现深圳碳市场配额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流动配额数量过低的情形时，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释放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其中，市场配额价格大幅上涨情形指配额当日收盘价格高于全国或试点碳市场近 12 个月中每日收盘价的最高价，且出现近 6 个月配额均价达到近 24 个月配额均价的 3 倍以上（包含）或近 1 周配额均价达到近 24 周中最低周均价的 3 倍以上（包含）的情形。市场流动配额数量过低情形指上年度履约工作完成后市场流动配额低于当年年度配额总量 20% 的情形。

二、发放方式

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全部采用拍卖（竞价）方式出售，只能由重点排放单位购买用于履约，不能用于市场交易。

因市场配额价格出现大幅上涨需释放价格平抑储备配额时，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原则上分三等份，在当年进行拍卖出售，竞拍底价设定为近 6 个月配额均价；未成功出售的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在每次竞价结束后转回至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中政府配额储备账户；拍卖工作结束后，近两个月内不再因价格上涨释放价格平抑储备配额。

因市场流动配额数量过低需释放价格平抑储备配额时，

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原则上分三等份，在当年进行拍卖出售，竞拍底价设定为近 6 个月配额均价；未成功出售的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在每次竞价结束后回到政府配额储备账户。